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62号 A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717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刘邦爆等代表：

您在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要求加快加大帮助支持饶平县北部山区公路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研究，答复如下：

一、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原中央苏区的交通发展，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划和建设计划。省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原中央苏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交通服务水平，为原中央苏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饶平县北部山区地处粤东北端，国道 G355 线饶平北部上饶康贝至新丰楼仔路段、国道 G355 线饶平新丰楼仔至三饶东门路段和省道 S222 线三饶至浮山路段组成了饶平县城通往北部

山区重要交通要道，随着山区经济快速增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立，交通量增长迅速，现有的公路服务水平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和老区人民生活的需要，为更好地服务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的出行要求，对以上三个路段进行升级改造是必要的。目前国道 G355 线饶平北部上饶康贝至新丰楼仔路段改线工程、国道 G355 线饶平新丰楼仔至三饶东门路段改建工程和省道 S222 线三饶至浮山段改造工程已纳入 2017-2020 年国省道整治计划项目库（非目标类项目）。

三、根据我省普通国省道“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中央和省确定的目标任务，2018 年至 2020 年，全省国省道建设的重点是国省道达不到二级瓶颈路段和路况较差路段的整治（省下达的目标类项目），是必须完成的建设任务。以上三个项目属于 2017-2020 年国省道整治计划非目标类项目，“十三五”期间，省将在规划和立项方面予以支持，“十四五”期间，省将积极予以资金支持。对于饶平县纳入整治计划的目标类项目，地方应按要求加紧推进前期工作，省将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安排普通国、省道补助资金。

四、按照“压省级，保地方”的思路，近年来省不断加大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对各市县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逐年提高。建议各地统筹用好省转移支付资金，加快推动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

五、按照我省交通建设管理体制和事权划分，普通公路的建

设养护事权在市县政府。建议潮州市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尽早推动项目实施。

六、省将一如既往不断加大原中央苏区交通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等资金支持，切实提高交通服务水平，为我省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十分感谢您对我省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